# 附件：

# 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中标人必须满足《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卫医发〔2022〕11号）和《关于做好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医秘〔2018〕167号）等文件要求。

2、中标人每周到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暂存点转运一次(根据暂存点囤积情况而定增加或减少收集次数),并做好交接登记(分类称重、双签名)。中标人填写回收记录册(本)登记建档，相关记录需保存三年。每季度将收集量统计报表报医院管理部门。

3、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用于临床分类盛装玻璃和塑料制品的包装袋，并满足使用需要。负责员工的安全管理以及回收物品过程中产生的打包费、运输费、人工费、住宿费等一切与回收有关的全部事项费用；负责免费将院方的使用后未被污染的玻璃瓶进行院外转运并按照有关要求合法处置，同时要接受院方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4、中标人不得回收任何属于医疗废物的物品，发现有应按医疗废物处理的物品混入的必须及时退还院方，由院方按照医疗废物处理程序处理，中标人对医疗废物混入回收物品承担核对义务。

5、中标人必须按照相关卫生法规、程序、标准对回收物品进行运输，严禁丢失、污染环境、违法转卖等一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中标人在收购院方物品后，造成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一切后果概由中标人承担，与院方无关，并承担由此给院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6、中标人或其员工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过失或疏忽给院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中标人必须承诺回收物品的处置利用，不得用于原用途，也不得将回收物品用于生产食品、医药、化妆品、玩具、洗涤用品等包装容器及服装、被褥、日用品等一切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生产中，并做到回收利用可追溯。

8、中标人回收物品的工作人员的信息、联系方式、照片等交院方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变动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院方并提供新指定人员的上述有关材料。

9、中标人负责对院方科室医护人员分类及收运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指导；回收费用每半年度结算一次。

10、中标人必须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按照有关规定合法取得不属医疗废物的输液瓶(袋)集中回收处置资质，合同签订后如发生政策性调整，中标人需根据最新政策向院方提供有效资质，如资质不符合要求，则合同自动终止。

11、中标人应负责暂存点及周边的卫生保洁工作，并服从院方监管部门统一管理。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将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不得转包给他人经营,否则院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2、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院方向中标人发出督促通知后如中标人拒绝处理或改正不到位的,发生一次给予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累计发生二次的扣除10%-30%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内达到三次前述情形的,院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节严重扣除30%以上履约保证金。

13、合同期满终止或者合同提前解除后,双方权利和义务终止。中标人应在权利义务止后2日内办理移交手续,并搬离院方提供的暂存场所,否则将扣除2000元/天的违约金。

**二、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进行现场踏勘，结合服务需求及自身情况合理报价。一旦中标，中标价后期将不作任何调整，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三、付款方式**

**每半年为一个周期，每周期费用按合同价款的六分之一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支付第一个周期费用，后每周期费用在下一个周期开始前7日历天内支付给招标人，否则不予进行回收处置。**